

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

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推荐遴选四川 民族地区教育专家库人选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科所（院），相关高等院校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加快推进我省民族地区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充分发挥专家对民族地区教育的指导、示范引领、辐射带动作用，使民族地区教育能更好融入教育强省建设，根据教育厅工作安排，拟成立四川民族地区教育专家库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专家库性质

四川民族地区教育专家库是由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牵头组建，并在其领导下开展民族地区教育研究的学术组织。成员由我省教育行政部门、教科研机构、基础教育学校、高等学校等单位从事民族地区教育研究或教育教学人员经过推荐、遴选产生。根据我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需要，专家库拟设 8 个组类。

二、专家库成员推荐遴选条件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坚决拥护党的民族政策和教育方针，热爱民族工作和民族教育事业。

(二)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,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较好的团队意识。

(三)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,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,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(四)身体健康,能正常参加民族地区教育研究或实地调研等工作,首次聘任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,续聘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。

(五)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理论水平,熟悉民族地区教育教学实践,具有3年及以上民族地区教育研究、管理、教学等工作经历,并取得一定的成果或成效。

三、推荐遴选方法

专家库成员采取各(市)州、高等院校推荐和省级教研部门遴选方式产生。

(一)市(州)、高等院校推荐

根据四川民族地区教育专家库设置组类名单(见附件1)推荐候选人,其中,基础教育学校、教科研机构由各市(州)推荐,每个市(州)每组推荐不超过1人(阿坝州、甘孜州、凉山州不超过3人);高等院校及其他科研机构由其单位直接推荐,每组不超过1人。

被推荐人员需填写四川民族地区教育专家库人员申报表(见附件2),各市(州)、高等院校、其他科研机构填写汇总表(见附件3)。

(二)省级教研部门遴选

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组织专家组对被推荐人员进行审核和遴选，确定专家库成员，予以发文公布并颁发聘书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各市(州)教科所(院)、高等院校及其他单位需在2024年6月11日前将申报表、汇总表统一发送至邮箱327624662@qq.com。每类文档应包括Word格式文档和盖章后的PDF格式文档。

(二) 联系人及电话：蒋老师，18583608989。

- 附件：1. 四川民族地区教育专家库组类设置名单
2. 四川民族地区教育专家库人员申报表
3. 四川民族地区教育专家库人员推荐汇总表

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

2024年5月9日



附件 1

四川民族地区教育专家库组类设置名单

1.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
2.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
3. 教育政策研究
4. 学校管理
5. 教科研
6. 师生发展
7. 数字信息化
8. 协同发展

附件 2

四川民族地区教育专家库人员申报表

姓 名			性别			(近期小二寸彩色登记照片)		
民 族			政治面貌					
出生年月	年 月	籍 贯						
身份证号								
最后学历			最后学位			专业		
毕业学校				毕业时间	年 月			
工作单位				参加工作时间	年 月			
专业技术职称		任职时间	年 月	行政职务		任职时间	年 月	
申报组类								
通讯地址					邮 编			
联系电话	(办公 室)				电子邮箱			
	(手 机)							
主要工作经历、学术成果及社会兼职								

本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申报人所在单位意见

(盖章) 年 月 日

附件 3

四川民族地区教育专家库人员推荐汇总表

市（州）_____（盖章） 联系人：_____ 电话：_____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称	职务	电话	电子邮箱	申报组类	备注